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100042471號
附件：管制範圍圖



主旨：公告劃設嘉義縣阿里山空品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1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環境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劃設本縣阿里山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公告管制措施事項：

(一)管制範圍：本縣阿里山公路台18線的63K至94K間路段（如附管制範圍圖）。

(二)管制措施：全時段管制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之101年前出廠柴油大客車應取得自主管理優級標章或稽查日前一年內應有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黑煙不透光率 1.0m^{-1} 以下紀錄。但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並經嘉義縣政府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不在此限；其緊急情況解除後恢復，應即恢復管制。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暨同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

縣長翁章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嘉義縣阿里山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

